附件2

国家认监委

“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专项组”

专家工作组管理规则（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专项组（以下简称专项组）下设的专家工作组（以下简称专家工作组）的组织管理工作，制定本管理规则。

第二条 专家工作组是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相关工作的咨询和支撑组织。

 第三条 本管理规则适用于专家工作组的日常运作管理和以专家工作组名义开展各类活动的组织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专家工作组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认监委及专项组工作任务安排，跟踪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国内外发展趋势，开展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研究工作，为国家认监委制定行业发展政策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持。

（二）根据认证认可事业发展需要，为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的政策法规制定、突发事件处理等提供技术支持。

（三）根据国家认监委及专项组工作任务安排，制定和实施专家工作组年度工作计划，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四）积极推动认证认可创新发展，引领国际相关领域的认证认可研究。

（五）承接国家认监委及专项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五条 在“战略发展”、“部际协调”、“准入改革”、“监管改革”和“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推进”等五方面，按照认证市场和监管的实际需求成立若干专家工作组，其组织架构见附图。

（一）战略发展 针对认证认可行业新业态、新模式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研究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撑，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认证认可工作的战略发展方向，组织开展对影响行业发展的全局性、综合性问题的调查研究；对联盟认证、人员认证等认证领域出现的新业态和新模式进行研究，提出政策建议；跟踪了解国外主要认证认可组织的工作进展等动态信息，促进交流合作。

（二）部际协调 为认证认可部际联席会工作机制提供技术支撑，主要职责包括：跟踪整理各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认证认可工作的需求和政策措施；与各行业部委建立沟通联系渠道；编发部际联席会议工作简报；筹备部际联系会和联络员会等。

（三）准入改革 为认证机构审批改革提供技术支撑，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认证领域目录的确定原则和维护机制，对认证领域目录调整提出建议，编制和维护认证认可体系图；对认证规则备案情况进行梳理统计，对认证规则备案的分级管理和预警分析等进行研究，对认证规则备案管理机制的完善提出建议；对认证行业从业人员的能力建设提出规划，对认证人员注册制度改革提供技术支持等。

（四）监管改革 为创新认证认可监管模式提供技术支撑，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对同行评议、分级管理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手段进行研究；提出应用大数据、多维全景画像等先进手段在认证监管中应用的解决方案；提出完善“双随机一公开”认证监管工作模式的建议；开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研究等。

（五）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推进 对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制度的建立、实施、宣传推广、制度评估及维护等提供技术支撑，工作职责包括：制修订或审定认证规则、开展各领域认证评估、调研，组织技术培训与交流等。

第六条 专家工作组总秘书处设在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负责专家工作组的总体协调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专家工作组秘书处原则上应设在组长所在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秘书长1名。专家工作组秘书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专家工作组日常工作，按时将专家工作组工作计划、活动信息、工作总结、考评总结等报送总秘书处。

（二）负责专家工作组成员管理，记录汇总成员参加专家工作组活动情况、完成任务情况、意见回复情况等。

（三）负责专家工作组活动的宣传工作。

（四）完成总秘书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专家工作组可根据工作任务自行设立专门工作小组开展相关工作，专门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工作情况需报总秘书处备案。

第九条 专家工作组成员由各级认证认可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认证机构、认可机构、科研院所及其他相关单位的专家组成。专家工作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3名、组员若干名，各组人数一般不超过20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聘请顾问。专家工作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组员条件：恪守科学精神、热爱认证认可事业、诚信公正、认真负责；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管理或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为专家工作组工作投入必要的时间和精力；所在单位能够为其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条件。

（二）组长除（一）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起到引领带动作用；具有较高的资源配置或调动能力，原则上应为单位负责人。

（三）鼓励吸收45岁以下的青年技术骨干。

第十条 为保证专家工作组的有效运作和工作质量，专家工作组成员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一）专家工作组成员自行申请退出专家工作组或两次（含两次）以上无故不参加专家工作组会议和相关活动的，由组长负责汇总后报专家工作组总秘书处，撤销其资格，另行增补。各专家工作组也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向总秘书处提出增补、减少成员的建议。

（二）专家工作组组长因工作调整或身体健康等原因不宜再担任组长的，应向专家工作组总秘书处报告，根据相关条件另行确定专家组长。

第十一条 成员的权力和义务

（一）专家工作组成员拥有与其工作相关的知情权、建议权、投票权和申诉权。

（二）专家工作组成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专项组及专家工作组有关要求，特别是公正性和保密的规定。如果发现其本人与所指定的工作存在利益冲突情况，应主动提出回避。

2.接受专家工作组分配的工作任务，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计划完成所负责的工作。

3．按时参加专家工作组的活动，向专项组汇报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总秘书处负责建立各专家工作组之间的联系通报制度。通过定期发布工作通讯、联合开展工作等多种方式，加强各专家工作组之间的沟通和协调。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专家工作组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研究、部署、总结专家工作组年度工作。

第十四条 专家工作组全体会议的参会人数不得少于本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五条 专家工作组召开会议，应邀请国家认监委有关人员参加，也可邀请相关专家参加。

第十六条 专家工作组秘书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总秘书处提交相应的书面材料及其电子文档。

（一）每年1月底前，提交本年度工作计划。

（二）每年10月底前，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工作成效、宣传工作情况、问题与建议、经费使用情况以及下一年重点工作建议等。

（三）每次专家工作组开展重要活动前一周，应通知总秘书处，活动结束5个工作日内，提交会议纪要、活动图片、新闻通稿等材料。

（四）重大事项及时通报。

第十七条 专家工作组一般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决定。需要用投票方式做出决定时，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参与投票的有效人数应不少于全部参加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其决议须超过专家工作组全体成员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专家工作组的正式文件由组长单位代章。

**第四章 经费**

第十九条 专项组视各专家工作组工作开展情况，给予适当补助经费。

第二十条 专家工作组的补助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安排，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专家工作组成员所在单位应对专家工作组活动和秘书处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及其他必要的资源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规则由总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图：“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专项组”专家工作组组织架构图

准入改革

监管改革

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推进

专家顾问组

“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专项组

行政监管组

监管技术组

认证规则备案管理组

认证人员能力建设组

认证领域目录管理组

知识产权组

环境管理体系组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组

可持续管理体系组

森林认证组

能源管理体系组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

质量管理体系组

管理体系综合组

服务认证综合组

金融组

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组

测量管理体系组

总秘书处

部际协调组

战略发展组